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0,643	23,344
銷售成本		(29,625)	(16,130)
毛利		11,018	7,214
其他收益		960	1
其他收入		34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45)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5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73)	(1,514)
行政開支		(16,711)	(6,144)
經營虧損		(8,069)	(439)
融資成本		(7,749)	(7,4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6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80)	(309)
除稅前虧損		(15,782)	(8,190)
稅項	3	(780)	(137)
期內虧損		(16,562)	(8,32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37)	(8,889)
非控股權益		(825)	562
		(16,562)	(8,3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6,562)	(8,327)
中期股息	4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本季度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781	7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781)</u>	<u>(7,534)</u>
以下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56)	(8,096)
非控股權益		(825)	562
		<u>(15,781)</u>	<u>(7,534)</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u>(3.4)</u>	<u>(2.5)</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489	347,887	36,000	(2,644)	(288,336)	128,396	(16,142)	112,254
期內虧損	-	-	-	-	(8,889)	(8,889)	562	(8,3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793	-	793	-	7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93	(8,889)	(8,096)	562	(7,53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489</u>	<u>347,887</u>	<u>36,000</u>	<u>(1,851)</u>	<u>(297,225)</u>	<u>120,300</u>	<u>(15,580)</u>	<u>104,720</u>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1,360	-	368,178	(9,516)	(342,035)	477,987	(20,695)	457,292
期內虧損	-	-	-	-	(15,737)	(15,737)	(825)	(16,5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781	-	781	-	78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781	(15,737)	(14,956)	(825)	(15,7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63	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1,360</u>	<u>-</u>	<u>368,178</u>	<u>(8,735)</u>	<u>(357,772)</u>	<u>463,031</u>	<u>(21,457)</u>	<u>441,57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期內營業額指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殯儀產品及所提供殯儀服務及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36,534	21,769
貸款融資業務	4,109	1,575
	<u>40,643</u>	<u>23,344</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780	137
即期稅項 – 中國	–	–
遞延稅項	–	–
	<hr/>	<hr/>
期內稅務開支	780	137
	<hr/> <hr/>	<hr/> <hr/>

4.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7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8,88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461,359,756(二零一六年：354,892,120)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之第一季度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集團於該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殯儀業務、貸款融資業務及老人院業務。

於該期間，集團合共錄得約40,643,000港元總營業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了74%。主要是歸納九龍殯儀館（「九龍殯儀館」）於該期間之營業額及貸款融資業務於該期間的營業額提升所帶動。

殯儀業務

於該期間，集團源自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36,534,000港元，而錄得的未經審核毛利約為6,909,000港元。由於維持殯儀業務運營的成本（特別是每個季度需支付給香港食環署的13,950,000港元之福澤殯儀館租金）過高，現階段殯儀業務之總收入仍未能與成本持平。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源自於香港紅磡的福澤殯儀館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未經審核之總收入約為18,89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21,769,000港元下跌了13%，毛利約為1,745,000港元，而淨虧損約為2,05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1,403,000港元淨利潤比較，轉盈為虧，相差約3,453,000港元。這大多由於營業額減少及營運成本上升所引致。

按照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集團之附屬公司(集團擁有其60%之權益)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定，授權福澤殯儀館提供殯儀服務及營運、管理及維護位於紅磡暢行道之公共殯儀館之運營權(「**運營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如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網站所公佈。於該運營權屆滿後，福澤殯儀館將進行現場保養工作，預期於約一年後完成。本公司將考慮於福澤殯儀館再次開放投標時積極參與投標。

為了可持續及擴展本公司於該殯儀館之現有主要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eri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Merit**」)與Solaron Limited及Kong Lung Cheung先生訂立一份有關九龍殯儀館之營運協議，固定期限為五年(「**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屆滿(「**租期**」)。租期之佔用費為195,000,000港元。Merit於二零一六年末開始租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源自於九龍殯儀館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未經審核之總收入約為17,191,000港元，毛利約為5,156,000港元，而淨利潤約為1,184,000港元。由於九龍殯儀館剛開始接手營運，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及加大廣告投入以及加強對員工的培訓以增加九龍殯儀館的利用率，並盡力控制成本及支出。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源自附屬公司天工紙藝有限公司(集團擁有其75%之權益)買賣殯儀相關紙品未經審核之總收入約為13,000港元，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30,000港元。由於經營紙品業務仍在起始階段，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去控制成本及提升銷量。

內地殯儀業務方面，集團陸續投入資源開發惠東華僑墓園。惠東墓園之初期基礎建設工程(包括墓園區之道路景觀及綠化等)已初步完成並作初步試業。於該期間，本集團源自惠東墓園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未經審核之總收入約為431,000港元，淨虧損約為81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未經審核之約237,000港元淨虧損比較，增加約576,000港元。由於惠東墓園建設未完全發展完成及未被客戶認知所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及廣告投入，以增強惠東墓園的推廣及銷售。

貸款融資業務

貸款融資業務收入主要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之財務公司所帶動，該財務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有效放債人牌照，合資格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於該期間，本集團源自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未經審核之總利息收入約為4,10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為1,575,000港元比較，上升161%，而未經審核之淨利潤約為2,78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淨利潤約為882,000港元比較，上升216%，此主要由於集團增加投放資源發展有關。

老人院業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榮(中國)有限公司(「福榮」)與一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 惠州市福澤頤養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造、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的一間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

合營公司將使合營方能夠於廣東省發展經營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業務，且將會吸引香港長者入住。我們相信，擬建之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將為本集團於惠東經營的墓園帶來協同效益。

由於老齡人托養中心現時仍處於施工階段，因此該期間並未有任何源自老人院業務之收入。

未來展望

本集團仍將主要致力於其位於九龍殯儀館及中國惠東之殯儀業務。

集團將通過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加大宣傳力度以及加大廣告投入以增加九龍殯儀館及中國惠東殯儀的的利用率。

本公司將委聘一家信息科技公司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建設網絡平台（「**網絡平台**」）。本公司預期，於推出網絡平台後，本公司將能夠提供其墓園牌位的全球網絡相關服務。於推出網絡平台後，本公司亦擬開發網絡祭祀服務業務，令客戶可跨越地域限制祭祀先人。此外，本公司擬使用網絡平台使客戶能與老年人在網上會面，使彼等得悉老齡人托養中心之老年人生活狀況。倘上述計劃落實，預計將使本公司擴大其老年人關懷及殯儀服務之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arn Fine Limited 與吳錫瓊（「**吳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日皓集團有限公司（「**日皓**」）45%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5,000,000港元，日皓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餐飲服務。本公司一直不時探索投資機遇，在殯儀業務以外，發展新的商機，從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由於本公司不再擬參與日皓的進一步發展，因此將本公司持有日皓之45%已發行股份，全數賣回給吳女士，作價為25,000,000港元。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德山有限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訂立協議，收購天工紙藝有限公司（「**天工**」）75%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900,000港元，天工在本地主要經營紙紮業務。本集團希望藉此拓展新業務，保證穩定供應，減低成本，達到範圍經濟效果。

集團亦將繼續積極物色及識別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健利潤之其他業務，透過收購及拓展不同的業務來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戰略將增加股東權益價值以及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的目的。

收購天工紙藝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75%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德山有限公司(「買方」)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作為所有待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3,900,000港元。

待售股份包括75,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75%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完成已經發生。

出售日皓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45%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arn Fine Limited(「賣方」)與吳錫瓊女士(「買方」)及日皓集團有限公司，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餐飲服務(「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作為所有待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25,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包括4,5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45%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已經發生。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建議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由於通函所載之全部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達成，如通函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所載，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起生效。

經拆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和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

認購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認購發行人發行的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代價為8,000,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認購發行人發行的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2%計息。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認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因此認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與認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猶如為一項交易。由於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總金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認購事項連同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2,4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75,9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4,465,000港元），指按實際年利率介乎7.05厘至27.06厘計息之175,963,000港元無抵押債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已與十六(16)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人」）訂立獨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29,630,000港元之債券（「認購事項」）。

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之認購事項詳情如下：

認購人	債券編號	債券本金額	發行日期	贖回日期
李勇	133	1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所存置之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準則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份比 (附註1)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附註2)	信託之 受益人	總計 (附註3)	
李革先生	20,871,240	—	47,604,029	—	68,475,269	14.84%

附註：

- (1) 該百份比乃將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461,359,756股計算。
- (2) 李革先生實益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李革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 (3) 李革先生及其實益擁有的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將合共持有之本公司 68,475,269 股（經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普通股股份，全數抵押予 Bravo Profit Holdings Limited、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作為上述公司及人士向其授出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擁有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1,2	實益擁有人	47,604,029	10.32%
Bravo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3	保證權益	68,475,269	14.84%
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	保證權益	68,475,269	14.84%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	保證權益	68,475,269	14.84%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	3	保證權益	68,475,269	14.84%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	3	保證權益	68,475,269	14.84%
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3	保證權益	68,475,269	14.84%
周焯華	3	保證權益	68,475,269	14.84%
鄭丁港	3	保證權益	68,475,269	14.84%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461,359,756股計算。
- (2) 李革先生實益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李革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 (3) 李革先生及其實益擁有的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將合共持有之本公司 68,475,269 股（經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普通股股份，全數抵押予 Bravo Profit Holdings Limited、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作為上述公司及人士向其授出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除了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六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半數；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李先生持續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令本集團提高效率，能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並就有關事項及進展進行指導性討論及作出匯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43,391股，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433,911股(經調整以反映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10%。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耀彰先生、劉清晨先生及談曉焱女士。

* 僅供識別